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责任 保险（2022 版）附加错误与遗漏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如错误或遗漏的上述信息足以影响保险人承保，则投保人应当补交相应保费，否则，不另外收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